



##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2149 和 2150 次 (CERD/C/SR.2149 和 CERD/C/SR.2150)会议上审议了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十六至十八次定期报告(CERD/C/LAO/16-18)。在 2012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 2159 和 2160 次会议(CERD/C/SR.2159 和 2160)上, 委员会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提交按照《条约特定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编写准则》修订本编写的第十六至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开放和坦诚对话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在对话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有助于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包括:

(a) 2009 年通过《总理关于结社的指令》;

(b) 2009 年通过《老挝 2020 年前法治发展主计划》;

(c) 对缔约国的民族组成进行了科学研究, 这使得分为 4 个语族系的 49 个少数民族获得正式承认。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审议其第六至十五次报告以来批准了下列国际法律文书: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9年9月25日批准；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9年9月25日批准；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7年2月13日批准；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9月20日批准；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9月20日批准。

5. 委员会还注意到较小民族在选举的机构和公共机构中增加了代表。

###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法》中关于禁止歧视少数民族的第176条以及《劳动法》和《卫生保健法》等其他法律中各种禁止歧视的条款，但仍然关切的是，这些条款中并不包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种族歧视”的定义的所有要素(第一条，第2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法规中采用一个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的全面定义，禁止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其民法和行政法中阐明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的定义。

7.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按照2009年关于缔约、参加和执行的主席令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第二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法规，采取最适当的办法，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或是通过一项禁止种族歧视的全面法律，或是修改现行法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考虑到本结论性意见中所阐明的各项有关建议。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缺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源的忧虑。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核心文件第65段中所列负责监督执行人权条约的各机构。委员会要强调的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对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关键作用(第二条)。

忆及其以前的建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9. 委员会遗憾的是，所提供关于《公约》第三条执行情况资料太少(第三条)。

忆及其与关于种族隔离的第三条有关的第 19(1995)项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任何少数民族的居住形式和为监测趋势与防止隔离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其《刑法》中关于“分裂团结”的第 66 条是根据委员会 2005 年 4 月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增加的，但感到遗憾的是，该条并不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思想和煽动种族歧视，也未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要求禁止提倡种族歧视的组织或活动(第四条，第 2 款)。

忆及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第 1(1972)项一般性建议、关于立法以消除种族歧视的第 7(1985)项建议和关于第四条(其中说明，第四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是预防性质的)的第 15(1993)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刑法》中规定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刑法》第 41 条所列一般犯罪的一个加重情节。另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刑法》第 66 条适用情况的资料。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的答复，特别是关于 2004 年 5 月在赛宋蓬特区杀害苗族人的指控进行的调查的答复，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关于对苗族人的暴力行为的指控，并未进行适当和公正的调查(第五条(丑)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关于暴力侵犯苗族人的所有指控立即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2005)项建议。

委员会还重申其以前的一项建议，即：邀请联合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访问苗族人去避难的地区。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的信中和在对话过程中提供的关于根据与一邻国的协议遣返的苗族人的情况。然而，委员会表示仍然关切的是，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看作被关注者的一些人并非自愿遣返，国际监督人员在他们到达缔约国时没有被允许与他们接触(第五条(丑)款)。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对被人权高专办看作被关注者的人员或群体的遣返在真正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允许国际监督人员不受限制地与返回者接触。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区域合作作出的努力，但仍然关切的是，可能影响农村人口和少数民族的贩运人口活动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第五条(丑)款)。

除缔约国自愿承诺遵循的关于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外，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问题，同时注意由于是少数民族或处于被重新安置后的地位可能表现出来的任何易受受害的情况。

14. 考虑到缔约国境内民族与宗教之间的交错关系，同时提到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告，某些少数民族在行使宗教自由方面受到歧视(第五条(卯)款)。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一项建议，即：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依照《公约》第五条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不愿采取措施改变某些民族的一些习俗，特别是有关财产继承和早婚的习俗，这些都影响到不论男女对各项权利的平等享有和行使(第五条(卯)款和(辰)款)。

忆及缔约国保证平等享有人权的责任，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公共政策中考虑到解决歧视性风俗问题，主要是通过教育和其他文化敏感性战略。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2000)项建议。

16. 鉴于山区少数民族的风俗和传统习俗，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据以分配住房、农耕、园林和畜牧用地的土地制度没有考虑到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与其土地的关系(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审查其土地制度，以便考虑到作为某些少数民族文化特点组成部分的土地的文化方面。

17.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对话过程中没有说明在执行影响社区对自己土地和资源的使用的方面如何保证社区在预先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同意，特别是在发展项目方面，如建设水电站、开采活动或土地特许和建立经济特区的情况下(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规划和执行影响社区对自己土地和资源的使用的方面确保社区在预先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同意的权利。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社区有能力在决策过程中确实代表他们的利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社区能有效利用补救办法。

另外，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有关协商、影响评估、搬迁和赔偿的法律条例，如 2006 年 7 月 7 日的第 192/PM 号总理令，充分尊重居住在发展项目执行地区的社区成员的权利。

18. 委员会注意到搬迁政策的发展目的，这种政策的目的是对分散在低地村庄中的山区少数民族社区进行集中安排，使他们更方便享受各种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肯定说，搬迁项目所涉社区在重新定居之前都被征求了意见，而且这些搬迁都是自愿进行的。同时，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政策的执行使社区脱离了自己的根基，他们还被迫接受新的生活方式和生计。另外，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不知道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如何考虑到搬迁的替代办法和少数民族与土地的关系(第五条(辰)款(1)项)。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希望缔约国考虑搬迁的所有替代办法，并注意某些少数民族与其土地的关系。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较小的少数民族提供机会，让他们按照自己的方式规划发展，为关于如何发展的决策作出贡献。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有多少人/村庄及其族群被搬迁以及搬迁政策对有关个人、村庄和少数民族生计和文化的影响。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减轻农村地区贫困和改善少数民族对经济、政治、文化权利的享有的政治诚意，2020年前教育战略、为所有人提供教育方案和2020年前公共卫生部门战略计划(将落后地区放在优先地位)等政策和方案的执行都表明了这一点。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一些少数民族不能平等利用公共服务，例如在卫生和教育领域，这不是因为语言障碍，就是在偏远地区提供的这些服务不是质量不好就是根本不存在(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继续努力解决公共服务提供和享有的民族和地区差异问题，并确保公共服务适应不同文化。考虑到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32(2009)项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为减少这些差异采取的特别措施以及为克服提供服务的语言障碍采取措施的结果。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民族和农村/城市地区分列的关于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

20. 尽管缔约国解释说没有任何民族被看作少数，委员会还是强调，在一个多民族社会中需要承认和增进较小民族的权利，包括保护他们的存在和特点以防止被迫同化和丧失文化，同时在公共政策中要考虑到他们关注的问题(第五、二和一条)。

根据其以前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没有任何基于族籍的歧视地承认在人数上少于其他人口的各族裔群体根据《公约》第五条应享有的所有人权，不论这些群体在国内法中被给予什么名称。

2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是作为国家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无文字语言(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包括他们的语言。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想尽一切办法留存和记录少数民族语言、传统知识和文化，并在学校中开展有关教学。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对司法的利用所采取的措施，如2005年《申诉法》的通过和《法治发展主计划》的执行。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考虑到缔约国人口的多民族性，竟然没有种族歧视申诉(第六条)。

考虑到没有种族歧视申诉并不表明没有种族歧视，又忆及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31(2005)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核查以弄清没有种族歧视申诉是否因为受害者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害怕

报复、可用补救办法有限、对警察和司法机关缺少信任，或者是因为当局对种族歧视案件缺少关注或敏感性。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受害者可用的司法和其他补救办法以确保这些补救办法的有效性。为此，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特别要注意少数民族在利用司法方面可能有的额外困难，如住在偏远地区和语言障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人们对《公约》以及缔约国《刑法》中与种族歧视有关的规定的了解。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通过村庄调解机构和国民大会等各种机制收到的种族歧视行为申诉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刑事、民事或行政的诉讼中作出的相关决定的资料，包括关于因这种行为向受害者提供的任何赔偿或补救的决定。

23. 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推出的国际法项目的开展，但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其报告、核心文件和对话中所提供的情况未能让它确切了解向政府官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提供的关于《公约》及其规定的培训达到什么程度(第七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为加强公务员、司法人员、村庄调解员、执法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等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各方面人员对《公约》及其规定的了解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特别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 13(1993)项一般性建议。

24. 考虑到各项人权的不可分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规定与种族歧视这一主题有直接关系的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25.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2009)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在按照国内法律秩序执行《公约》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和促进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特别是在执行这些建议和编写下次报告的过程中。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的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的职权。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 6 款的修正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引用了大会第 61/148、63/243 和 65/200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促请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后，立即向公众公布并提供这些报告，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也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30.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通过后的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面第 11、12、13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1. 委员会还想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7、8、17 项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15 年 3 月 24 日之前提交第十九至二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具体报告准则(CERD/C/2007/1)，并对本结论性意见的所有要点作出答复。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特定报告篇幅不超过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 60 至 80 页的规定(如果考虑更新)(见 HRI/GEN.2/Rev.6，第一章，第 19 段)。

---